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 自願公告

#### 相關附屬公司訂立許可協議的媒體報導

本公告乃由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

本公司注意到，藥品專利池組織（定義見下）宣佈，且有相關媒體報導稱，藥品專利池組織已授權35家公司（包括被許可人在內，定義見下）生產輝瑞公司（Pfizer）COVID-19口服治療藥物nirmatrelvir的仿製藥，以及該藥物與低劑量利托那韋（ritonavir）的組合包裝，並於95個中低收入國家供應。本公司刊發本公告，以提供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被許可人」）與藥品專利池組織（Medicines Patent Pool）（「藥品專利池」）訂立一份分許可協議（「該協議」），藥品專利池為一家根據瑞士法律註冊的非營利性組織，其宗旨為通過自願許可和專利池等創新方式，增加中低收入國家取得救命藥品的機會並促進有關藥品的研發。

該協議的主體事項為藥品專利池向被許可人授出分許可，以生產奈瑪特韋（nirmatrelvir）原料藥和成品藥物（「藥物」），以及該成品藥物與利托那韋（ritonavir）組合的許可包裝（「許可產品」），用於治療COVID-19患者。藥品專利池從輝瑞公司獲得了有關藥物及許可產品的若干專利及專有技術的分許可權。

根據該協議，藥品專利池向被許可人授出非獨家分許可，其中包括生產奈瑪特韋（nirmatrelvir）藥物及許可產品，並於合共95個中低收入國家內商業化（包括註冊、零售及分銷）以及與許可產品有關的相關權利。本次許可下相關產品的生產將在經嚴格監管機構（即

國際人用藥品註冊技術協調會(ICH)相關成員機構)批准或通過WHO PQ認證的生產設施上進行生產。被許可人預計將按實際成本加上合理加價的方式提供許可產品，有關成本可通過協力廠商審計核實。於本公告日期，相關成本和相關定價暫無法確定，但鑑於該分許可旨在促進中低收入國家獲得許可產品，預計在該分許可下許可產品的定價將會低於中高收入國家的售價。

根據購買方性質的不同，被許可人須按照許可產品淨銷售額的5%或10%向輝瑞公司支付專利許可使用費。基於Pfizer-MPP協議，前述專利許可使用費在WHO宣佈COVID-19被列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豁免支付。但在低收入國家的銷售，將豁免向輝瑞公司支付專利許可使用費。

根據公開資料，輝瑞的奈瑪特韋片／利托納韋片組合包裝藥物已獲得(其中主要包括)歐洲、美國、日本、中國和其他國家等監管當局的有條件批准或緊急使用授權等。由於與許可產品有關的臨床數據有限，許可產品的臨床使用可能導致未曾報告的嚴重不良事件或意外不良事件。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開始正式生產許可產品，亦未取得任何有關許可產品的採購訂單。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國，上海  
2022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及關曉暉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及潘東輝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 僅供識別